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鲍玖青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9月4日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